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承辦人：陳盈帆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23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E-Mail：flor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06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B001946\_1\_11151544231.pdf、111B001946\_2\_11151544231.ods)

主旨：本總處為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，精進人事人員培育策略，辦理問卷調查一案，請提供意見並轉知調查對象踴躍上網填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問卷調查規劃如下：

(一)調查期間：111年5月11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。

(二)調查主題及對象：

1、調查主題一「中央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職務歷練交流意願調查機制規劃」問卷調查：為規劃職務歷練交流意願調查機制(非職缺媒合)，爰先蒐集使用者(人事機構及人事同仁)之意見，作為未來辦理方式之參考，調查對象如次：

(1)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註：發放人事機構版問卷)。

(2)現任「單列或跨列薦任第7職等以上」至「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主管」職務之人事人員(含本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5/11



1110118006 有附件



總處及具機關性質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、秘書室人員；不含警察機關)(註：發放人事同仁版問卷)。

- 2、調查主題二「科長級人事人員訓練需求及回饋建議」問卷調查(發放人事同仁版問卷)：旨在瞭解「近3年曾參加本總處辦理之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管」對於訓練需求之建議，填答率達100%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將列入平時考核優點事項(有前揭調查對象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另檢送調查對象名冊1份)。

(三)問卷填寫：

- 1、人事機構版問卷：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填寫「『中央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職務歷練交流意願調查機制規劃』問卷調查(人事機構版)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復本總處(flora@dgpa.gov.tw)。
- 2、人事同仁版問卷(採線上填答)，可選擇以下方式填寫問卷(註：主題一及二調查對象重複者，將會合併發放1份問卷)：
- (1)由電子郵件提供之連結開啟問卷：本總處將直接寄發問卷連結至前揭調查對象於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登錄之Email信箱，寄件者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pemis@dgpa.gov.tw)」，信件主旨為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【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
- 
- 

交流，精進人事人員培育策略-人事同仁版】問卷調查』填寫通知（非社交工程測試）」，直接點選問卷連結即可作答。

(2)或直接登入eCPA開啟問卷：登入eCPA後，問卷位於左邊個人資料區塊中顯示「待填問卷」，點選問卷標題後，即可開啟填答頁面。

二、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(02-23979108)；如對問卷內容有疑義，請洽本總處綜合規劃處承辦人(02-23979298)【調查主題一：陳小姐(分機223)；調查主題二：劉小姐(分機229)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中央銀行人事室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室除外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(連江縣議會人事管理員除外)

副本：

